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9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经认真审查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950万元，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²，配套设施用房90m²。对实验楼1-5层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本次验收内容：项目投资950万元，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²，配套设施用房90m²。对实验楼1-5层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6月23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1审〔2026〕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 PP 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性气体、氨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酸雾喷淋塔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监测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污水排口（DW001）中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在全面完成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的管理台账。

2、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生产设备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和标识设置，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账记录；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1、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结合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性分析，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资料等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

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6年8月29日